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決算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0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 工作報告	
(三) 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 21 頁至第 24 頁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 25 頁至第 28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 29 頁至第 30 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謀求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置監事六人。
- （二）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隨兩岸關係發展，雙方互動日增，本會業務量隨之俱增，不論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均快速成長。本會設立以來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未來兩岸新形勢發展需要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研訂本會「組織再造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獲大陸委員會政策支持及同意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
- （五）本會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組織架構設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 5 處 2 室，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對外提供服務，及配合政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

民眾政策，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貳、工作報告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求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

二、人事費

-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 (二) 員工薪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人員待遇等：本年度預算員額計 104 員，為撙節人事費支出，截至 12 月計聘用 95 員。
- (三) 超時工作報酬：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緊急服務專線值班（勤）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
- (四) 獎金：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
 - 1. 依本會及比照公務人員等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之考績獎金。
 - 2. 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標準核發會務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
- (五)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提列會務人員退儲金及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之款項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支付會務人員 4 員退休（撫卹、離職）金等給與。
- (六) 分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繳交員工勞保、健保保費。
- (七) 福利費：依本會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休假及其他補助（如婚喪分婉等補助）。

三、行政業務

- (一) 辦公室行政業務費：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03%。
- (二)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印製印刷物，並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標邁進。

- (三)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非消耗品及用品等。
- (四)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
- (五) 油料：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
- (六) 保險：覈實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辦公室火災險，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
- (七)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十一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本年度計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43 次，俾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兼職費發給，並本節約原則，辦理訪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
- (九)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 建築物及設備每年折舊：本大樓按建築物結構分類屬鋼骨鋼筋類，係以可用年限 60+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大樓辦公設備則以可用年限 15+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一般辦公、運輸及資訊設備則以可用年限+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
- (十一) 資訊軟體攤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根據軟體種類進行攤銷提列。
- (十二) 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依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99%。
- (十三) 基金投資運用經理、保管等費用：本於妥慎穩健原則，每兩個月召開基金全權委託會議，並聘請會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以期拓展本會長期穩定之收益。本於覈實及節約原則，辦理全權委託投資的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付。

(十四) 依檔案法辦理本會回溯建檔、目錄彙送等相關檔案作業費用：
：辦理本會回溯建檔、目錄彙送等相關檔案作業費用。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7.5%。

(十五) 設備養護費：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四、文教業務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接待、會見兩岸文教、交通領域重要團體與人士，建立聯繫管道、增進相互瞭解，並協調處理所反映之相關問題，全年度計 10 場次。

2. 辦理文教、交通領域業務聯繫事宜或參加各機關相關業務之重要活動，積極建立業務聯繫管道，包括：辦理與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航空公司交流活動、參與重要旅行公協會理監事及會員活動、參加教育部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講座等，全年度計 21 場次。

3. 出席與兩岸文教、交通相關之會議，包括：出席教育部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會議、內政部失蹤人口查尋會議、航港局巴拿馬籍貨輪大陸船員返回協調會議等，全年度計出席 14 場次。

(二)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64.93%。

1. 辦理優秀學生獎勵

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學校就讀，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以本會名義發給獎狀表揚並提供獎學金，以表達鼓勵。110 年度 3 所臺校畢業班小學部共 13 班，國、高中（職）部共 25 班，每班選出 1 名受獎學生，小學部每名發給獎狀乙幀及獎學金 1,500 元，國中部及高中職部每名發給獎狀乙幀及獎學金 2,000 元，受獎同學共計 38 位。

2. 訪視並關懷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高三臺灣班」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華東臺校為保障該校高三畢業班升學考試權益，在新竹中華大學辦理「高三臺灣班」，本會代表政府機關表達對該校 97 位師生之關心與慰勉。

3.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參訪活動

本會原訂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調整營隊型態及縮小規模方式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參訪活動」(宜蘭場)，活動招收對象以在臺的臺商子女及家長為主，持續維繫本會與臺商子女及家長之連結。

4. 辦理「來灣家 PK」平臺

(1) 鑒於往年臺商子女返臺參加夏令營時間有限，對臺灣各地文化瞭解或有不足，加上近兩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商子女難以在暑期如期返臺參與營隊。因此，本年新增「來灣家 PK 計畫」，透過線上平臺，以輕鬆活潑方式，將臺灣各地風俗民情文化等特色，全面性規劃適合中、小學程度同學的主題內容，讓臺商子女以簡易方便的方式瞭解臺灣全貌，彌補渠等無暇親赴臺灣各地體驗之限制。

(2) 本計畫架構以趣味學習教材與 PK 題庫為主，透過影音內容及線上互動問答，搭配積分制，吸引臺商子女閱聽。其中趣味學習教材係配合政策規劃，有助於臺商子女認識臺灣、銜接並適應返臺就學生活、親子共學等。

5. 積極協調維持設置大學英聽二試、學測大陸考場

為強化服務大陸臺商子女及維護渠等考試權益，本會主動協處 110、111 學年度高中英聽、大學學測仍維持於大陸東莞、華東兩所臺商學校設置大陸考場，及以視訊方式參加大學多元入學面試等，免除疫情下考生往返兩岸之風險、旅途體力耗損及金錢支出，並協調臺商協會就近關懷試務人員、委請臺商學校代為接待試務人員，本會亦派員接、送機表達慰問等。

(三)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7.62%。

1.辦理臺生座談、研習、聯誼活動並約晤

為加強對臺生、臺青聯繫與服務，辦理活動與約晤計 10 場次，參與人數 201 人次。相關活動重點簡述如下：

- (1) 加強與臺青相關團體聯繫並適時約晤，就兩岸青年交流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計 8 場次、79 人次，加深雙方互動交流基礎。
- (2) 因應疫情，辦理「臺生研習營」線上交流活動，共計 2 場次、122 人次參加。為因應兩岸新情勢，延續多年來活動主軸，提供赴陸就學新生就學等必要資訊，以利渠等風險評估；此外，安排多位臺生代表分享在中國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協助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2.辦理陸生主題參訪活動並約晤或座談、參訪各校陸生輔導部門並辦理聯誼活動

- (1) 辦理陸生金門參訪活動 1 場次。
- (2) 辦理陸生及陸生輔導人員交流活動，提供各校陸生、輔導人員跨校意見交流，並向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建言，計 2 場次。
- (3) 參訪樹德科大、東華大學、慈濟大學等校，並拜會陸生聯招會，與相關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計 9 場次。主動向校方表達關心，並適時為校方、陸生解決問題，獲得校方與陸生一致肯定。
- (4) 約晤或會見各校陸生 4 場次，包括：臺灣大學、東吳大學、政治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校陸生團體與陸生輔導人員，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況。
- (5) 參加主管機關辦理陸生與輔導部門人員座談，計 4 場次，與陸生工作圈相關單位交換意見，精進服務。
- (6) 服務兩岸青年，提升臺生、陸生防疫成效，說明防疫措施。

(四)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77.66%。

1. 為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陳請協助之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案件，並順利運作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本會人員全年無休，包括假日與夜間均即時處理相關急難事件。全年度緊急服務專線計接聽 2,762 通來電。
2. 110 年與移民署、中華及長榮航空等重要機關與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加強聯繫，除感謝長期協處旅行意外、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事件，強化緊急事件協處機制與網絡，期能持續發揮本會服務功能，確保民眾相關權益。
3. 110 年賡續於各重要旅行公協會之會員名錄、大會手冊以及出版品刊登本會緊急專線服務資訊，加強宣導本會服務功能使民眾周知，俾民眾於需要時參考運用。
4. 110 年持續提供民眾急難個案救助並協處相關事宜，包括：事先協調有關滯陸國人返臺後居家檢疫相關事宜，及與社福單位溝通後續安置，返臺當日並派員協處入境手續等；協處將大陸亡故民眾之骨灰交予臺灣家屬事宜；以及在臺就學陸生發生傷亡情形，本會派員探視與慰問家屬，並提供急難救助金；全年度計協處 44 案。

(五)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12%。

1. 辦理兩岸旅行相關團體交流、聯繫與合作
應邀派員參加「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2 個國內旅行業公會團體，以及各縣市旅行公會理監事會、會員大會相關活動，加強本會與國內各相關團體之聯繫，強化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與效率。
2. 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為加強宣導民眾赴大陸旅行所需注意事項及提供赴陸旅行重要

資訊，本會協請旅行相關政府部門及旅行公(協)會團體協助審閱手冊內容並提供修正建議。另為配合政府 E 化與無紙化政策，110 年改以電子化形式編修手冊，不再印製紙本，完成後全文上載至本會官網，提供民眾瀏覽與存取。

(六) 兩岸青年關懷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57.97%。

1. 辦理兩岸青年就學、實習、就業、創業相關活動與服務工作
適時掌握臺灣青年創業者之產品，並協助推廣，包括：文創紀念品、農特產品、烘焙製品等。
2. 因應兩岸青年交流新情勢，適時聯繫相關團體，瞭解輿情，蒐整相關動態。

(七) 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38%。

辦理業務聯繫事宜建立藝文交流管道，持續與兩岸藝文人士進行交流，出席展覽活動，掌握藝文資訊動態。活動包含：拜會「三峽插角藝術工作室」、出席「楊樹森漂浮世界畫展」、安排牛年春茶藝文交流茶敘等活動，與兩岸藝文人士進行交流與聯誼。此外，與臺灣在地藝術家深化連結與合作。

(八) 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辦理本會與旅行公協會負責人及重要幹部交流活動，就協處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業務交換意見。

(九) 兩岸青年服務 APP：為撙節經費，本計畫流用至「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計畫項下，俾作有效利用。

(十) 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5.94%。

為使兩岸青年瞭解在地文化及認識臺灣優質軟實力，配合政府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等防疫相關作為，結合臺灣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具地方特色、獨特性及在地文化之體驗式

活動，俾強化兩岸青年及相關對象之交流聯繫，瞭解輿情，共辦理淡水河微旅、南投、彰化、高雄參訪暨冬至聯誼活動等 4 場次，活動圓滿順利，反饋良好。

五、經貿業務

(一)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0.20%。

本會與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110 年度春節活動因疫情取消，配合政府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策，多次籌組大陸臺商投資臺灣參訪團，赴嘉義、彰化、雲林、屏東等地，由縣市政府詳細介紹投資環境，安排參訪當地企業，讓臺商實地了解投資環境與各地產業發展商機資訊，並後續追蹤投資意向，獲得與會人員之熱烈回應。另辦理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參訪活動—「企業升級智慧製造」及「企業創新」兩場次，分別赴臺中參訪工研院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臺北內科創新育成基地等地考察，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及全球布局。

(二)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0.19%。

為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重要產業公會及中國大陸、港澳企業及各界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了解相關企業團體在兩岸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藉由座談、參訪、餐敘或印製、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強化對外宣傳之效能。為強化對國家的認同與支持，110 年度本會持續邀請青年臺商代表參加國慶大會觀禮。

(三)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81.47%。

本會自 81 年起發行「兩岸經貿」月刊，110 年發行 12 期，每期紙本 500 冊，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為臺商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另更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線上版，全面透過電子化管道推播傳送。

- (四) 兩岸經貿實務研習：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定期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規劃每月於臺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俾利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因應疫情，110 年辦理實體及線上講座計 41 場次，1,154 人次參加。
- (五) 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本計畫配合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政策指示辦理，110 年因疫情限制，擲節繳回全數補助款。
- (六)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為提供臺商回臺投資資訊，委請臺灣經濟研究院以「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對中國大陸臺商之機遇與挑戰」為題進行研究，聚焦臺灣十大戰略產業，提出相關布局策略與因應建議。
- (七)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積極協處臺商、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案件，110 年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案件並支領補助者計 69 件，案件類型主要為：滯陸國人返臺安置、國人在中國大陸死亡善後、因案遭限制人身自由、臺商工廠遭圍廠等。此外，原委託金門紅十字會協處經小三通醫療轉送之案件，因疫情停航，共計 0 件。110 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 240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 201 件。
- (八)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平臺。

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10 年受理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數計 13,321 件，民眾可透過各種便捷管道與海基會取得聯繫。

- (九) 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83.29%。為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現場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10 年共計辦理 18 場次。另舉辦「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針對大陸碳排放政策及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臺商之影響等議題深入探討。

- (十) 兩岸經貿議題相關研析及出版品

為撙節經費，流用本項計畫經費至性質相近的「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項目，併作有效利用。

六、法律業務

- (一) 兩岸文書驗證：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4.44%。

全年民眾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公證書者 4 萬 7,173 件，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5 萬 7,825 件，本會完成驗證計 4 萬 8,534 件、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4 萬 1,739 件、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共新臺幣 7 萬 6,757 元，並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加強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有效提昇服務品質。

- (二)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3.18%。

1. 海基會愛心志工

本會於 91 年起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志工人數目前共有 41 位（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有 37 位，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各有 2 位），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

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110 年志工總服務時數計 5,663 小時，總服務人次為 31,534 人。

2.海基會義務律師

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57 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309 件現場諮詢及 476 件電話諮詢。

（三）地區服務處維運：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6.89%。

1.本會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分別於 88 年 12 月、92 年 7 月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另為因應疫情影響，地區服務處同仁於櫃檯服務時，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防疫訊息，提升防疫效能。

2. 110 年服務情形如下：

（1）中區服務處：辦理大陸公證書驗證 6,996 件，提供櫃檯諮詢服務 10,063 人次，接聽電話諮詢 22,604 通。

（2）南區服務處：辦理大陸公證書驗證 6,983 件，提供櫃檯諮詢服務 9,218 人次，接聽電話諮詢 23,082 通。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62.43%。

1.「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協處 646 件。

2. 本會長期關懷兩岸婚姻家庭，5 月，母親節前夕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舉辦「關懷兩岸婚姻母親節活動」，與陸配們一起提前歡度母親節；6 月起，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部分活動；10 月「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本會及時掌握傷亡陸配案況並關懷家屬，積極協處陸籍家屬來臺奔喪相關事宜，並派員三度南下高雄參加罹難陸配告別式，與市政府共商家屬來臺事宜，並持續協處罹難陸配有關骨灰迎回大陸、家屬繼承暨受領慰問金等事宜；俟疫情趨緩後，為持續深化與陸配團體的情誼，本會再

度創新舉辦活動，11月，本會舉辦「海基會關懷金門縣陸配活動」，走訪金門各地關懷當地陸配姊妹，並與陸配團體進行意見交流，傳達政府重視兩岸婚姻家庭之關懷與服務；同時，亦積極參與移民署訪視大陸配偶相關活動，期能藉此瞭解進而協助解決陸配們在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展現政府關懷兩岸婚姻之誠意及善意。

(五)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45.12%。

1. 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

(1)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 2,795 件、函催 558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3,772 件，共 7,125 件；大陸司法機關囑託向我方送達司法文書 1,733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1,766 件，共 3,499 件。

(2) 受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 369 件、函催 22 件及回復結果 304 件，共 695 件。

2. 協助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證據

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 100 件、協助司法機關函轉調查證據予法務部 55 件。

3. 協處「李明哲案」

囿於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李明哲家屬未能前往大陸探視，本會因此未能執行陪同家屬之赴陸旅費，致本計畫執行率偏低。

(六)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25%。

1. 受疫情影響，諸多罹有慢性疾病之臺灣民眾選擇延後返臺，本會積極協處渠等家屬代領、寄送處方用藥至大陸。

2. 因應陸方重要涉臺法令修訂動態，購置陸方相關法令彙編，供會內長官暨相關業務同仁參考。

3. 囿於疫情及大環境因素影響，未能辦理兩岸協議相關業務交流

活動，致赴陸旅費項目未能執行，本計畫執行率較低。

七、綜合業務

(一) 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79.96%。

1. 委請學者專家撰寫大陸情勢分析報告，全年計 60 篇。
2. 聘任學者專家 32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召開諮詢會議，聽取意見與建議，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3. 由同仁就大陸情勢相關議題進行研析，全年計撰成 56 件，分送本會董監事及政府主管機關卓參；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11 次。
4. 依實際需求採購期刊資料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臺灣、大陸及香港期刊計 25 種。
5.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6. 110 年出版「交流」雜誌計 6 期，每期各 600 本。
7. 出版「109 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 109 年本會重要活動與成果，並寄送政府機關、大學圖書館及相關研究單位等參考。

(二) 對外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55.82%。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 110 年計發布新聞稿 17 則，活動稿 12 則、照片 120 餘張。
- (3) 辦理董監事會、顧問會議、臺商參訪、陸生參訪、關懷兩岸婚姻、臺生、陸生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等事宜。
- (4) 110 年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前往列席相關會議計 4 次，包括業務報告 1 次、預算解凍及預算審查 2 次、專題報告 1 次。

(5) 110 年本會長官為強化與立法委員之互動，前往拜會或出席活動，計 11 次。

(6) 110 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計 3 次。

(7) 110 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129 件。

2. 強化本會業務說明

透過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導會務及兩岸政策，並維持臉書粉絲專頁運作。110 年臉書粉絲專頁，計張貼 109 則貼文，共 173 人次透過臉書粉絲專頁請求協助或諮詢。

3. 訪賓接待

(1) 聯繫辦理國外訪賓拜會案。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三)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69 %。

1. 為驗證本會資通安全相關管控措施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要求，110 年經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專業稽核，通過維持 ISO/IEC27001：2013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之有效性，續獲資安服務品質之認可。

2. 依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核心系統滲透測試、伺服器、網路、個人電腦設備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等作業，以增加資安防禦強度。

3. 採購電腦防毒軟體授權、委外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SOC 監控、資料外洩防禦系統、核心網路防火牆、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會本部暨中南區服務處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防禦設備、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等維護服務，以降低資安風險。

4. 派員參訓「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培訓班」課程，並取得 1 張資

安專業證照。

5.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以符同仁工作需求。

6. 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高速文件掃描器」、「公文系統」、「新版公文系統」、「兩岸經貿網」、「海基會全球資訊網」、「文書驗證暨民眾查詢申辦進度」、「司法與行政協助」、「會務資源整合」、「出勤管理」、「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等設備及系統維護，有效維持會務運作。

(四) 人員培訓：辦理會內人員教育訓練 1 次，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八、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的溝通管道，致本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九、設備

(一) 雜項設備：配合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75%。

1. 為優化文書驗證程序，完成文書驗證系統新增中國大陸公證書驗證案卷掃描功能建置案，並相應採購會本部、中區、南區服務處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以及柯達高速掃描器，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2. 採購 Splunk 日誌數據分析平臺，以收集大量系統及設備日誌並進行分析；完成 Oracle 資料庫版本升級，以強化核心系統穩定並提升行政效率；建置視訊會議平臺，以進行遠距視訊會議。

3. 完成「司法與行政系統」電子公文交換建置案，以與政府機關電子公文收發接軌。

4. 完成內、外網電子郵件升級作業，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提升行政

處理效率。

5. 完成新版公文系統公文範本增修作業及舊版公文系統已歸檔資料轉檔作業。
6. 完成薪資稅務所得功能系統建置，使稅務及薪資作業更便捷。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部分：

本年度實收數新臺幣 2 億 2,209 萬 7,346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2 億 5,822 萬 9,000 元減少新臺幣 3,613 萬 1,654 元，執行率 86.01 %。

(二) 支出部分：

本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5,803 萬 5,514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2 億 7,551 萬 1,000 元減少新臺幣 1,747 萬 5,486 元，執行率 93.66 %。

(三)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絀數為新臺幣 3,593 萬 8,168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4 億 3,349 萬 2,861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4,826 萬 1,483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912 萬 2,886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 億 7,610 萬 8,492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法定基金累計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上年度累積賸餘新臺幣 10 萬 4,975 元，本年度期初淨值餘額新臺幣 21 億 4,310 萬 4,975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5 億 1,413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二) 本年度收、支決算絀數新臺幣 3,593 萬 8,168 元，期末淨值餘額計新臺幣 21 億 716 萬 6,807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4 億 9,954 萬餘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2 億 4,850 萬 2,981 元，主要為現金（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3 億 7,610 萬 8,492 元，流動金融資產新臺幣 1 億 4,257 萬 3,327 元，應收款項新臺幣

1,643 萬 9,000 元，短期墊款新臺幣 28 萬 7,624 元，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房屋及建築新臺幣 5 億 3,960 萬 6,390 元，什項設備（包含辦公設備及資訊設備）新臺幣 3,906 萬 5,89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新臺幣 83 萬 3,464 元，無形資產新臺幣 1,410 萬 3,747 元，什項資產新臺幣 1 億 506 萬 4,803 元（包含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5 萬 5,700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500 萬 9,103 元）。

（二）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1 億 4,133 萬 6,174 元，主要為應付款項新臺幣 3,229 萬 1,225 元（包含代扣各類稅款新臺幣 66 萬 4,380 元、應付 110 年度工作獎金等支出新臺幣 3,154 萬 2,974 元及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8 萬 3,871 元），什項負債新臺幣 1 億 904 萬 4,949 元（包含暫收款項新臺幣 39 萬 1,285 元、歲出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114 萬 48 元、應計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500 萬 9,103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250 萬 4,513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205,348,322	收入	258,229,000	222,097,346	-36,131,654	-13.99
169,906,568	業務收入	213,099,000	171,054,461	-42,044,539	-19.73
16,316,201	勞務收入	28,900,000	17,451,026	-11,448,974	-39.62
1,200,000	受贈收入	23,500,000	1,050,000	-22,450,000	-95.53
152,342,687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57,189,000	152,537,429	-4,651,571	-2.96
47,680	其他業務收入	3,510,000	16,006	-3,493,994	-99.54
35,441,754	業務外收入	45,130,000	51,042,885	5,912,885	13.10
35,441,754	財務收入	45,130,000	51,042,885	5,912,885	13.10
226,396,800	支出	275,511,000	258,035,514	-17,475,486	-6.34
222,613,433	業務支出	274,211,000	245,218,028	-28,992,972	-10.57
169,824,044	勞務成本	205,322,000	188,925,474	-16,396,526	-7.99
17,907,755	管理費用	24,492,000	20,949,932	-3,542,068	-14.46
34,881,634	其他業務支出	44,397,000	35,342,622	-9,054,378	-20.39
3,783,367	業務外支出	1,300,000	12,817,486	11,517,486	885.96
3,387,713	財務費用	-	11,196,110	11,196,110	-
395,654	其他業務外支 出	1,300,000	1,621,376	321,376	24.72
-21,048,478	本期短絀	-17,282,000	-35,938,168	-18,656,168	107.9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短絀	-17,282,000	-35,938,168	-18,656,168	107.95
利息股利之調整	-8,800,000	-11,182,236	-2,382,236	27.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6,082,000	-47,120,404	-21,038,404	80.6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642,000	-12,323,315	-35,965,315	-152.12
折舊費用	18,090,000	16,956,066	-1,133,934	-6.27
攤銷費用	2,000,000	2,816,916	816,916	40.85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000,000	-63,496,562	-58,496,562	1,169.93
應收款項減少	4,338,000	7,248,766	2,910,766	67.10
短期墊款減少(增加-)	-112,000	214,954	326,954	-291.92
什項資產減少	138,000	13,421,690	13,283,690	9,625.86
應付款項增加	199,000	29,176,324	28,977,324	14,561.47
什項負債減少(增加+)	3,989,000	-18,661,469	-22,650,469	-567.8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2,440,000	-59,443,719	-57,003,719	2,336.22
收取利息	8,800,000	9,306,438	506,438	5.75
收取股利	0	1,875,798	1,875,798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60,000	-48,261,483	-54,621,483	-85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0,000	-2,555,518	3,444,482	-57.41
增加無形資產	-5,500,000	-6,567,368	-1,067,368	1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0,000	-9,122,886	2,377,114	-2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140,000	-57,384,369	-52,244,369	1,01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8,365,000	1,433,492,861	135,127,861	1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3,225,000	1,376,108,492	82,883,492	6.4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143,000,000	0	0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0	1,473,000,000	
累積餘絀	104,975	0	35,938,168	-35,833,193	
累積賸餘(短絀)	104,975	0	35,938,168	-35,833,193	本年度減少 數為本期短 絀。
合 計	2,143,104,975	0	35,938,168	2,107,166,80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2,248,502,981	2,273,926,294	-25,423,313	-1.12
流動資產	1,535,408,443	1,536,759,970	-1,351,527	-0.09
現金	1,376,108,492	1,433,492,861	-57,384,369	-4.00
流動金融資產	142,573,327	79,076,765	63,496,562	80.30
應收款項	16,439,000	23,687,766	-7,248,766	-30.60
短期墊款	287,624	502,578	-214,954	-4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925,988	608,326,536	-14,400,548	-2.37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	-
房屋及建築	632,999,804	632,999,804	-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3,393,414	-83,016,368	-10,377,046	1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3,604	973,604	-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140	-51,631	-88,509	171.43
什項設備	81,869,587	79,314,069	2,555,518	3.2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2,803,693	-36,313,182	-6,490,511	17.87
無形資產	14,103,747	10,353,295	3,750,452	36.22
無形資產	18,953,204	12,385,836	6,567,368	53.02
累計攤銷-無形資產	-4,849,457	-2,032,541	-2,816,916	138.59
其他資產	105,064,803	118,486,493	-13,421,690	-11.33
什項資產	105,064,803	118,486,493	-13,421,690	-11.33
資 產 合 計	2,248,502,981	2,273,926,294	-25,423,313	-1.12
負 債	141,336,174	130,821,319	10,514,855	8.04
流動負債	32,291,225	3,114,901	29,176,324	936.67
應付款項	32,291,225	3,114,901	29,176,324	936.67
其他負債	109,044,949	127,706,418	-18,661,469	-14.61
什項負債	109,044,949	127,706,418	-18,661,469	-14.61
負 債 合 計	141,336,174	130,821,319	10,514,855	8.04
淨 值	2,107,166,807	2,143,104,975	-35,938,168	-1.68
基金	2,143,000,000	2,143,000,000	-	-
創立基金	670,000,000	670,000,000	-	-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1,473,000,000	-	-
累積餘絀	-35,833,193	104,975	-35,938,168	-34,234.98
累積賸餘(短絀-)	-35,833,193	104,975	-35,938,168	-34,234.98
淨 值 合 計	2,107,166,807	2,143,104,975	-35,938,168	-1.68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48,502,981	2,273,926,294	-25,423,313	-1.1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收入	258,229,000	222,097,346	-36,131,654	-13.99	1.勞務收入 17,451,026 元： (1)各機關合協辦收入 610,076 元。 (2)文書查驗證收入 16,840,950 元。 (3)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相對減少，及未舉辦大型臺商座談活動（以小型規模辦理），致經濟部之協辦分攤收入減少，爰執行率不如預期。
業務收入	213,099,000	171,054,461	-42,044,539	-19.73	2.受贈收入 1,050,000 元：主要係受兩岸大環境發展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募款未如預期。
勞務收入	28,900,000	17,451,026	-11,448,974	-39.62	3.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2,537,429 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大型活動被迫暫緩辦理，及配合因應防疫政策擲節經費 3,355,000 元。
受贈收入	23,500,000	1,050,000	-22,450,000	-95.53	4.其他業務收入 16,006 元： (1)夏令營學員報名收入 0 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調整型態及縮小規模為參訪活動。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7,189,000	152,537,429	-4,651,571	-2.96	(2)刊物出版收入 11,658 元：主要係訂購交流雜誌收入。 (3)雜項收入 4,348 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貿月刊等廣告收入，未如預期。
其他業務收入	3,510,000	16,006	-3,493,994	-99.54	5.財務收入 51,042,885 元： (1)基金孳息收入 9,306,438 元。 (2)租金收入 12,830,556 元：係出租大樓地下 2 樓停車場及 3、4 樓之租金收入。
業務外收入	45,130,000	51,042,885	5,912,885	13.10	(3)彈性運用基金收入 28,905,891 元：係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51,858 元、證券活存帳戶利息收入 23,197 元、股利收入 1,875,798 元及出售證券利得 24,738,895 元，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調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16,143 元。
財務收入	45,130,000	51,042,885	5,912,885	13.10	
合計	258,229,000	222,097,346	-36,131,654	-13.9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	275,511,000	258,035,514	-17,475,486	-6.34	1. 勞務成本 188,925,474 元：
業務支出	274,211,000	245,218,028	-28,992,972	-10.57	(1) 一般行政 159,296,525 元：人事費 147,253,170 元、行政業務 12,043,355 元，主要係依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決算採權責發生制，111 年 1 月發放 110 年度年終考績、工作獎金等，調整認為 110 年度費用。
勞務成本	205,322,000	188,925,474	-16,396,526	-7.99	(2) 文教業務 5,992,144 元
一般行政	153,996,000	159,296,525	5,300,525	3.44	(3) 經貿業務 7,518,499 元。
文教業務	13,052,000	5,992,144	-7,059,856	-54.09	(4) 法律業務 5,248,112 元。
經貿業務	12,368,000	7,518,499	-4,849,501	-39.21	(5) 綜合業務 10,870,194 元：業務費 7,297,194 元、維護費 3,573,000 元。
法律業務	7,716,000	5,248,112	-2,467,888	-31.98	(6)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因受兩岸情勢影響，未能執行。
綜合業務	16,690,000	10,870,194	-5,819,806	-34.87	2. 管理費用 20,949,932 元：係一般行政，其中業務費 20,180,092 元、維護費 769,840 元。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500,000	-	-1,500,000	-100.00	3. 其他業務支出 35,342,622 元：係一般行政 34,178,019 元、綜合業務 1,164,603 元。本年度未動用預備金 100 萬元。
管理費用	24,492,000	20,949,932	-3,542,068	-14.46	4. 財務費用 11,196,110 元：係彈性運用基金之出售證券損失。
一般行政	24,492,000	20,949,932	-3,542,068	-14.46	5. 其他業務外支出 1,621,376 元：係基金投資運用經理、保管等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44,397,000	35,342,622	-9,054,378	-20.39	註：
一般行政	41,862,000	34,178,019	-7,683,981	-18.36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型活動停辦及各項費用本撙節原則辦理。
綜合業務	1,535,000	1,164,603	-370,397	-24.13	2. 赴陸之旅費因受疫情影響，致不克執行。
預備金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業務外支出	1,300,000	12,817,486	11,517,486	885.96	
財務費用	-	11,196,110	11,196,110	-	
其他業務外支出	1,300,000	1,621,376	321,376	24.72	
合 計	275,511,000	258,035,514	-17,475,486	-6.3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設備 2,555,518 元： 係雜項設備及資訊設備， 主要因 110 年度系統軟體 功能需求增加，爰部分硬 體設備金額轉至軟體設備 執行及本摺節原則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4,800,000	2,555,518	-2,244,482	-46.76	
合 計	6,000,000	2,555,518	-3,444,482	-57.4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 (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大陸委員會	520,000,000	1,600,000,000	0	1,600,000,000	77.61	74.66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600,000,000	0	1,600,000,000	77.61	74.66	
民間捐助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543,000,000	0	543,000,000	22.39	25.34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543,000,000	0	543,000,000	22.39	25.34	
合 計	670,000,000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1)	(2)	(3)=(2)-(1)	
董 事 長		1	1	0	
秘 書 長		1	1	0	
副 秘 書 長		3	2	-1	
主 任 秘 書		1	1	0	
處 長		5	4	-1	
參 事		1	0	-1	
主 任		1	1	0	
副 處 長		5	4	-1	
科 長		15	11	-4	
專 員	資深高級專員	9	9	0	
	高級專員	13	10	-3	
	專員	13	13	0	
科 員		19	21	2	由高級專員缺額 2 名抵用。
辦 事 員		6	6	0	
雇 員		2	3	1	由高級專員缺額 1 名抵用。
工 友		2	2	0	
駕 駛		7	6	-1	
合 計		104	95	-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卹 價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卹價 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職類 (稱)																			
主管	47,589,000	2,341,000		9,598,000	3,713,000	3,575,000	707,000	-	67,523,000	37,006,351	3,674,703	-	16,872,988	3,127,270	3,177,589	828,400	-	64,687,301	-2,835,699
職員	44,792,000	4,918,000		8,826,000	3,502,000	4,926,000	1,569,000	-	68,533,000	42,728,493	4,900,190	-	17,529,461	3,610,532	5,273,485	1,689,125	-	75,731,286	7,198,286
駕駛工友	3,731,000	1,147,000		811,000	331,000	563,000	216,000	-	6,799,000	3,282,300	742,622	-	1,459,341	598,829	536,791	214,700	-	6,834,583	35,583
合計	96,112,000	8,406,000		19,235,000	7,546,000	9,064,000	2,492,000	-	142,855,000	83,017,144	9,317,515	-	35,861,790	7,336,631	8,987,865	2,732,225	-	147,253,170	4,398,170

註：本會 110 年人事費決算數超逾預算數計 4,398,170 元，因係配合財團法人法之規範。查本會 110 年年初比照政府機關採現金收付制，支付 109 年之年年終考績、工作獎金、未休假加班費等三項人事費；為依前述法規，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爰於 110 年底提列 110 年之年年終考績、工作獎金、未休假加班費等三項人事費，致 110 年認列兩年之三項人事費之特殊情形；為適逢改制初始，勢必發生此種情形，以後年度將不再發生類此狀況。

主辦會計：楊秀蓮



秘書長：詹志宏



代理董事長：許勝雄

